

旬阳县林业局 财政局文件

旬林发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 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林业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安林字〔2021〕1 号文件及安林字〔2020〕215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 1999-2004 年退耕还林公益林补助资金下达到各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旬阳县上一轮 2004 年退耕还林生态林纳入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3773.3 亩，资金 52826.2 元。兑付标准为 14 元/亩。安林字〔2020〕215 号文件（补 2020 年度兑现任务）。

二、下达旬阳县上一轮 1999-2004 年退耕还林生态林纳入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69607 亩，资金 3909301.5 元（安林字〔2021〕1 号文件）。下达到镇标准为：14.5 元/亩，县级统筹资

金主要用于退耕还林档案建设、检查验收、森林防火、管护等费用。

三、资金使用管理中要严格按照省林业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4〕8号)执行,做好资金兑付工作。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、使用范围和方向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四、各镇要对涉及年度的退耕还林生态林进行全面检查,登记造册,对保存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造,待检查合格后再予兑付,但不能影响合格户的按时兑付。

五、请各镇检查结束后于6月30日前按照补助标准将兑现数据录入财政兑现系统,2004年的录入科目为2021年国家公益林第二批,1999-2004的录入科目为2021年国家公益林第一批。县林业局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将兑现汇兑表、到户表报县林业站审核,报财政局兑付到惠农一卡通帐户。

附表1:旬阳县2020年纳入上一轮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

附表2:旬阳县2021年纳入上一轮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



2021年5月7日

抄送: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,财政所。

旬阳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印发
